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金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3年10月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者，係專指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而上開之「該案」，則係指經判決確定且均符合數罪併罰之各案中最後宣示判決之案件，亦即數罪中最後一個審理事實而諭知實體判決之法院，並非各該法院均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且係以「諭知判決」之時間為準，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時間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法務部矯正署115年2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4101號函所檢附之法務

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稽。茲因檢察官以本院為受刑人所涉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核閱上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渝晏